

Sony Creative Science Award 「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了培養台灣下一代對於科學的興趣，同時激發他們的創造力與想像力，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後面簡稱：Sony)，舉辦首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邀請全台對科學有興趣的孩子，透過一連串科學理論的教導、創意思考引導，來創造屬於自己夢想中的科學作品。此外，並結合 Sony 於 2006 年起於全台推廣的數位表達，讓孩子們將作品發想與創造的過程記錄下來，透過影像的影響力，讓更多人知道台灣下一代的軟實力。

二、辦理單位：

有鑒於教育部極力推動「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願景，本活動邀請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及在台灣推廣科學教育具長年經驗之「財團法人遠哲教育基金會」擔任協辦單位，期提供台灣下一世代一場充滿教育、娛樂及學習的多元競賽。

三、競賽主題：Fun 電 D.I.Y.

讓參與競賽的學生在認識、了解「電」的原理後，透過創意思考、發想、與科學理論的延伸去創作出具變化的電力作品!

四、活動期間：

即日起至 101 學年度學期結束。

五、活動對象：

凡全台公私立國小四年級到六年級學生皆可組隊報名。

六、報名方法：

- (一) 每組限定固定三位成員及一位指導老師，若中途變更成員，則取消參賽資格。學生及指導老師皆可跨校、跨年級組隊。學生不得同時跨組參加，但指導老師不限定指導組數。
- (二)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資料可先行參考【附件一】，資料須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報名網址為：Sony 官網(<http://www.sony.com.tw>)。
- (三) 線上報名日期及時間：2012 年 12 月 12 日(三)中午 12 點起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五)中午 12 點止。

七、遴選方式：

- (一) 預計將評選出 40 組參賽團隊，其中十組將優先保留給偏遠地區小學，其他 30 組則為一般參賽團隊，若偏遠地區小學名額不足將由一般參賽團隊遞補，反之亦然。
- (二) 為提供各縣市平均參與機會，各縣市前兩組報名且資料完整之團隊享優先保留名額之權利，其他名額再依報名時間(依據電腦系統顯示時間與日期為主)及資料完整之團隊依序遞補。
- (三) 若組員來自不同小學，凡組員三人中有二位學生就讀學校為偏遠國小(需直接於報名系統中勾選)，本活動小組即認定該組為偏遠國小之參賽團隊。偏遠地區小學之認定請參考教育部公佈之偏遠地區小學名單。
- (四) 入選通知：
 - 1、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五)
 - 2、方式：活動小組將於 Sony 官網(<http://www.sony.com.tw>)及 Sony Taiwan CSR 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sonytaiwancsr>)公佈入選初賽之 40 組團隊，並以 E-mail 及書面掛號方式通知指導老師。

八、指導老師之權利義務：

所有參與競賽之老師需負責引導參賽孩子完成作品，若過程中有任何疑問，也請指導老師代為溝通。而為感謝所有辛苦的指導老師，Sony 將贈送精美禮品及感謝狀。

九、參與團隊之權利及鼓勵：

(一) 凡入選初賽之團隊：

- 1、皆可免費參與一天的科學及數位影像訓練課程。
- 2、完成課程並成功提報參賽作品之隊伍，還可獲得由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所提供的科普叢書一套。

(二) 凡入選決賽之團隊：

可免費參與 Sony「科學實作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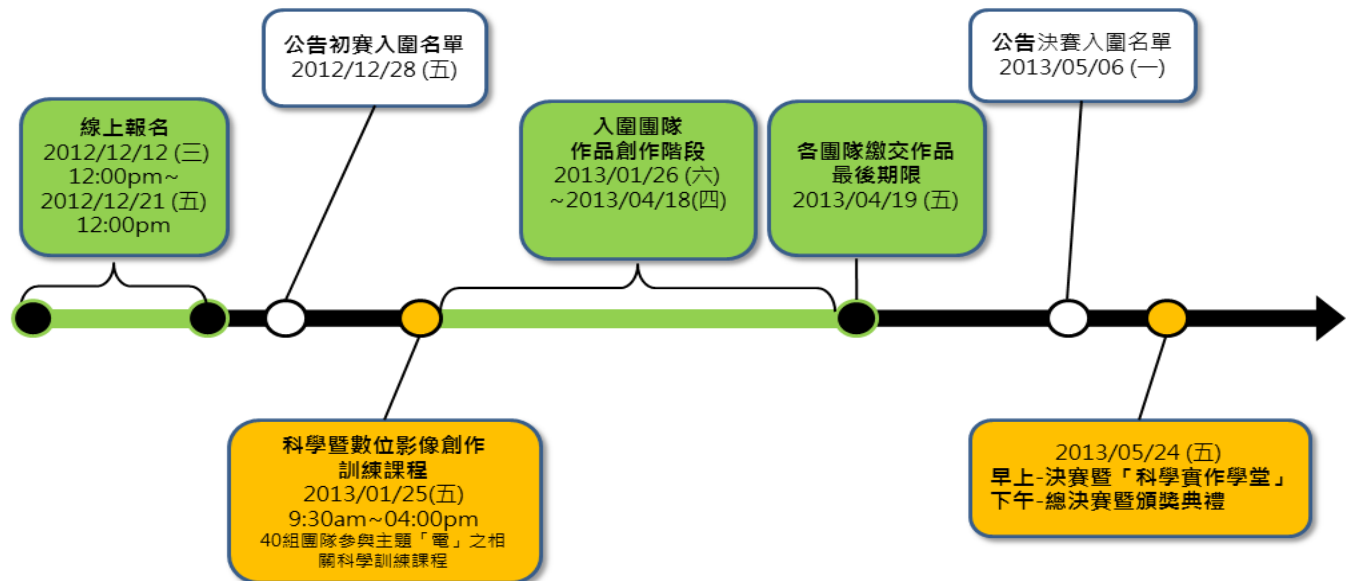
(「科學實作學堂」是由 Sony 總部研發，結合 Sony 技術、科學創意與趣味，所設計出一系列的科學實作體驗課程，讓孩子們在過程中，可以了解 Sony 各項科技產品背後概念與原理。)

(三) 凡入選總決賽之團隊：

獎項	名額	獎勵
首獎	壹組	新加坡三天兩夜科學交流活動(總價值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獎狀
優選	1~2 組	Sony 數位相機(參賽學生每人乙台)+獎狀
參加獎	其他參賽隊伍	Sony 精美禮品及活動參與證書

備註：數位相機之型號將由活動小組於日後公佈於活動網站。(Sony 官網 <http://www.sony.com.tw>)

十、競賽時程表：



十一、入選初賽之任務說明：

(一) 參與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訓練課程：

- 1、日期：2013年1月25日(五)
- 2、地點：擬訂於台中市區交通便利的地方。
- 3、課程內容：科學理論課程、科學思考引導課程、競賽內容說明、數位表達課程。
(詳細課程內容、時間、地點將於日後公佈)

- 4、注意事項：參賽團隊需自行抵達活動現場，當日提供午餐，除參賽隊員與指導老師外，不得額外增加隨隊人員。

(二) 製作作品：

- 1、製作期間：2013/01/26(六)~2013/04/18(四)
- 2、作品項目：

編號	項目	規格	備註
(1)	詳細書面文件內容	需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a. 小組資料：需包含團隊名稱、隊員、指導老師、小組分工說明。 b. 作品創意說明：發源源起、科學理論應用方法、作品設計圖或作品創作說明、作品使用材質說明。 c. 檔案格式不拘，可以 word 或 PPT 等形式呈現。	
(2)	創作過程之影像紀錄	a. 需以影片或照片方式做過程之紀錄，內容需包含小組發想、討論、創作、實體創作作品製做過程。 b. 用合法之影像編輯軟體剪接成約 8 分鐘的影片。 c. 交件規格需要能上傳到 Youtube 的格式(例如：WebM、MPEG4、3GPP、MOV、MPEGPS、WMV、FLV) d. 影像紀錄可由指導老師從旁協助。	需將影片燒成光碟交件。
(3)	實體創作作品	創作實體作品尺寸無嚴格限制，但請各小組自行考慮進入決賽時的搬運問題	完成之實體作品尚不需要繳交

(三) 繳交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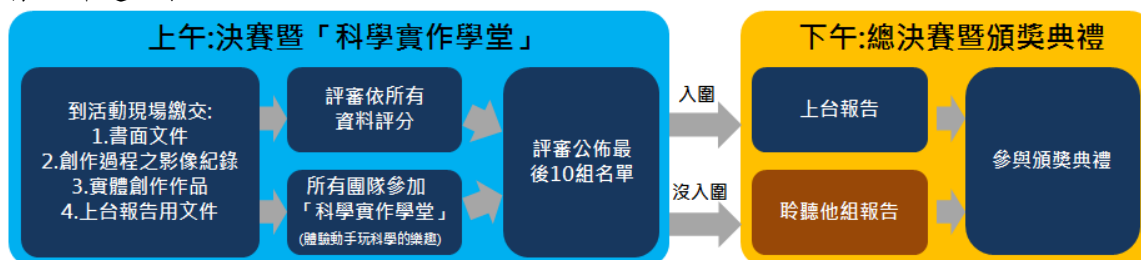
- 1、繳交期限：2013/04/19(五)前，含當日。
- 2、交件方式：須將作品之書面文件、影像紀錄光碟，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到指定地方。
- 3、注意事項：
 - (1) 繳交日期以郵戳為憑，遲交則視同放棄。
 - (2) 上述交件規格如有更動，請以 2013 年 1 月 25 日(五)科學訓練課程公布為準。

十二、決賽評選方式及入選通知：

- (一) 遴選組數：20 組
- (二) 評選標準：科學運用成效(30%)、創意(30%)、環保性(15%)、完整性(15%)、發展性(10%)
- (三) 入選通知：
 1. 日期：2013 年 5 月 6 日(一)
 2. 方式：活動小組將於 Sony 官網(<http://www.sony.com.tw>)及 Sony Taiwan CSR 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sonytaiwancsr>)公佈入選團隊，並以 E-mail 及書面掛號方式通知各組帶隊老師。

十三、決賽與總決賽之說明：

(一) 當日評選流程：



(二) 日期及地點：

活動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24 日(五)，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三) 完成並攜帶指定作品：

編號	項目	規格	備註
(1)	詳細書面文件內容	規格同初賽規定。	需將影片燒成光碟文件。 完成之實體作品需帶到現場
(2)	創作過程之影像紀錄		
(3)	實體創作作品		
(4)	上台報告用文件	檔案格式不拘，可以 word 或 PPT 等形式呈現，但建議以 PPT 為佳。	

(四) 注意事項：

- 20 組團隊之組員及指導老師須一同參加，若遲到或早退者，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最後入選總決賽之十組團隊需上台說明自己創作的作品並接受評審提問。每組發表時間暫定 8 分鐘，評審詢問暫定 7 分鐘，如有更動，請以現場評審宣布之規定時間為主。
- 當日提供所有參賽團隊午餐，若有家長親戚朋友同行，僅開放下午總決賽暨頒獎典禮的時段可從旁聆聽，不額外提供午餐。
- 評選標準：
 - 決賽：科學運用成效(10%)、創意(15%)、環保性(15%)、完整性(20%)、發展性(5%)。
 - 總決賽：科學運用成效(10%)、創意(15%)、環保性(15%)、完整性(20%)、發展性(5%)、上台報告(20%)、團隊分工(15%)。

十四、其他重要規則：

- Sony 活動小組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力，活動方式若有修改或新增，將由主辦單位與參賽團隊及指導老師聯繫，並公告於 Sony 官網，不得有異議。
- 參與「2013/01/25(五)課程」及「2013/05/24(五)決賽日」之參賽小組，包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必須全程參與，過程中不得遲到或早退，如有任何不可控制之因素，將由活動小組決定最後評選資格。
- 創作實體作品及最後報告資料、過程紀錄等相片、影片等內容繳交後將不歸還，請各參賽小組自行備份，不得有異議。參賽團隊並同意前述繳交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為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及參賽團隊共同擁有，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前述繳交內容做為非商業目的之宣傳使用。
- 最後獲得「首獎」之參賽小組成員與指導老師若無法參加國外之交流團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由他人頂替。
- 參賽團隊保證其繳交給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之書面文件、影像紀錄、實體創作作品、及上台報告用文件等內容皆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製作或合法引用，絕無抄襲或其他侵權情事。前述繳交內容若發現抄襲他人內容或其他侵權情事，或曾於參加本活動以外其他競賽或活動，一律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 交通補助說明：
 - 僅補助偏遠地區小學之參賽團隊。
 - 僅補助由學校或住宿地點最近之火車站到指定活動地點最近火車站之來回火車票、來回客運或油資。油資補助限定一台車，且需為當日加油之發票證明。
 - 請各團隊自行購票或並於參與活動結束兩周內，將購票存根、購票證明或加油之發票郵寄到指定住址。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則視同放棄。
- 如對於活動規定上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Sony 活動小組邱之音小姐，連絡電話：(02)2522-3003，或 E-Mail 至 csr@sony.com.tw。

【附件一】此表格僅供參考，如有更動，請以網路最後公告之版本為主。

2013「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辦法報名表格

團隊名稱:				
團隊介紹:				
團隊隊員個別資料:(101學年度資料)				
組別	組員姓名(需檢附照片)	所屬學校	年級	是否就讀偏遠小學(需於網路上勾選)
1				
學生自我介紹				
學生參加原因				
2				
學生自我介紹				
學生參加原因				
3				
學生自我介紹				
學生參加原因				
指導老師資料(需檢附照片)				
姓名				
隸屬學校名稱				
隸屬學校地址				
是否為偏遠小學				
在校指導科目				
手機號碼:				
E-mail:				
老師自我介紹				
其他:		(如有 Facebook 或是部落格也歡迎分享)		
學校網址				
其他相關部落格或 FB 等網址				
其他相關調查事項				
如何得知這個競賽?				
報名參加本競賽的動機?				
過去有沒有參加或聽過 Sony 社會關懷活動? 哪些活動?				
學校對於本次競賽的期望或是想要達成的目標?				
對於本競賽的建議,或是有任何話想跟 Sony 活動小組說?				

Sony 個人資料管理聲明:

- 一、您為參加「2013 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而提供予 Sony 的報名資料所包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照片、手機號碼、E-mail 等，Sony 將僅使用於「2013 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在內的 Sony 社會關懷活動相關事項。
- 二、Sony 將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您上述個資予 Sony 委託執行本活動的第三人單位。
- 三、如您上述個資有錯誤不實，而您未能及時補充或更正，將視同放棄本活動參賽資格，以維護本活動公平性。
 - (一) 本活動期間，您得聯絡[Sony 活動小組邱之音小姐，連絡電話(02)2522-3003。或 E-Mail 至 csr@sony.com.tw]就您上述個資行使以下權利:
 - (二) 查詢或請求閱覽 *閱覽紙本，須親自抵達 Sony 活動小組辦公室。
 - (三) 請求製給複製本 *得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60 元/每件。
 - (四) 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以補充或更正不影響參本活動公平性為限。
 - (五)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惟依實際情形 Sony 得認定該請求視同放棄本活動參賽/得獎資格。
 - (六) 請求刪除 *惟依實際情形 Sony 得認定該請求視同放棄本活動參賽/得獎資格。
- 四、於本活動結束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執行活動之第三人單位得立即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以保護您的隱私。
- 五、報名參加「2013 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即視為同意上述 Sony 個人資料管理聲明。Sony 將盡力保護您寶貴的個人資料之安全。
- 六、請注意:此表格僅供參考，屆時以線上報名所需資料為最後依據。